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过程与活动、  抽样计划 | 涉及  条款 | 受审核部门：综合部 主管领导：武虎明 | 判定 |
| 审核员：周涛 李君(实习) 审核时间：2020.08.29 |
| 审核条款：远程基本情况（包括产品实现流程、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等）资源的配置、特殊过程识别；  了解对相关方及需求的识别；了解是否有外包?  了解受审核方采购涉及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活动  涉及条款：Q8.4 EO6.1.2/6.1.3/9.1.2 O8.1.4 |
|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 Q8.4  O8.1.4 |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对供方进行了合格评价，  供应商审核  供应商引进的条件  公司有明确的供应商引进标准。  资质审核  1、了解供应商的企业资质信用情况。  2、主要审核的资质材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卫生许可证；企业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  综合部对外部供方的控制通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对组织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可能造成的影响决定，  2）控制程度：  a）Ａ类供方的选择与控制  A类产品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许可范围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鲜肉、鲜蛋、干鲜果品、蔬菜、粮油、水产品、调味品的销售出来是否满足顾客的要求，综合部对提供A类产品的供应商首先应验证其生产资质、生产能力，收集相关信息评价其公司绩效，并采取一定的措施（如：样品试用、对产品进行检测或测量、征询供方其他顾客的意见等）对其作出评价，经评价合格的供方列入合格供方名单。综合部每年度对A类供方进行一次评价，评价合格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单，若评价不合格，则取消其供方资格，重新选择新的供方。  b) B类供方选择与控制  B类产品为公司许可范围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鲜肉、鲜蛋、干鲜果品、蔬菜、粮油、水产品、调味品的销售过程中的辅助材料，对产品最后符合要求没有重大的影响，综合部对B类供应商采取一般控制，当产品不满足使用要求后重新选择即可。  对供应商的评估审核：  1、采购人员在供应商自评的基础上，依据同行业标准或企业执行标准，通过照片、图片、其他资料，进行考评。  2、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复评，并有一定比例的抽检，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项目应具体明确。  3对高风险、技术含量低、非知名品牌及自有品牌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的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产品的理化、卫生、感官等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  经远程询查，公司外包是食品运输过程。（公司没有识别到） | N |
| 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和控制 | EO6.1.2 | 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经查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环境因素评价表》，包括固废废弃、汽车尾气排放、意外火灾等。  可以提供《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其中重要环境因素：潜在火灾、固废、噪声。  评价基本合理并制定有控制措施。  提供了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识别与评价表，涉及本部门的危险源包括：潜在火灾、新冠疫情。  用LEC法对识别的危险源进行评价，本部门不可接受风险：潜在火灾、新冠疫情，  评价基本合理并制定有控制措施。 | y |
|  | EO6.1.3 | 提供法律法规的收集、识别、适宜性确认和合规性评价。  1. 建立了《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管理程序》，描述了目的、职责、适用范围、获取途径、更新和传递。文件基本符合要求。  2. 公司通过网络、出版机构、书店、专业性报刊、咨询机构、认证机构等渠道收集、评价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3、提供了《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清单》，共收集法律法规87个。其中涉及质量的5个、涉及环境的30个、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的31个，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消防法等。对适用的条款进行了适用性确认。  没有识别“《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GB7718-20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GB/T20940肉类制品企业良好操作规范、GB23346食品良好流通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
| 合规性评价 | EO9.1.2 | 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合规性评价报告》，对公司适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了评价，符合要求。评价结果：我公司没有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方面的规定，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并适时调整，严格按体系标准执行。  合规性评价人：韩明波 武虎明 杨其兵 杨跃 日期：2020.4.10。 |  |